

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

——我市“百企退城”攻坚行动采访记

本报记者 孙国利

我市因煤而建、因煤而兴，是全国著名的老工业基地和典型的资源型城市。长期以来，我市城区工业产业结构偏重、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质量形势严峻，不仅影响城区的生态环境改善，也影响了城市的发展更新。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百企退城”攻坚行动为抓手，在切断污染源、减少排污量、改善大环境上下功夫，加快城市空间布局调整和功能提升，促进了城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成效如何？2018年，我市中心城区有66家企业已启动搬迁改造工作，其中有17家企业已完成搬迁改造，分别占年度目标的108.2%和89.5%。17家企业共腾退土地924.6亩，挂牌出让403亩，出让金11.77亿元。截至2018年8月底，我市城区PM₁₀、PM_{2.5}同比分别下降13.2%和10.7%，特别是去年8月份PM₁₀浓度为7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PM_{2.5}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7.3%，下降率均位列全省第一。

近年来，我市经济飞速发展，但经济的活跃带来了发展与用地的矛盾。如何实现节约集约用地，走出一条建设占地少、利用效率高的新路子？我市积极调整思路，把保增长与保红线有机结合起来，合理规划土地布局，促进城镇建设与产业项目向山区、半山区转移，引导百余工业项目“上山”，既保障项目快速落地，又保证有限的耕地资源不被占用，切实解决了产业发展与城市争地、与农业争地的状况。

实施中心城区“百企退城”，是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城市品质、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是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各级各部门要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完成搬迁改造任务，持续改善城区人居环境，推动城市整体转型发展，全力打造大都市区次级中心城市、豫晋交界地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以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统筹谋划“百企退城”攻坚行动

进入新时代，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成为主基调，我市应时而动，以更大的责任担当，深入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主动调整战略发展方向，坚持

以绿色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明确了企业搬迁要与转型升级结合起来，通过强化创新、智能改造、绿色化改造，优化结构、延伸产业链，促进技术、产品、品牌、效益提升，进一步巩固扩大竞争优势，做到既要搬得出、又要搬得好。

我市在全省率先提出实施“百企退城”攻坚行动，确定自2018年至2020年用3年时间完成规定范围内100家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有效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一批“三高”企业升级改造，转到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或者绿色低碳轨道上来，为发展新动能创造条件、留出空间，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再造产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盘活老工业企业资产资源，加快主城区建设步伐，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构建宜居和谐的生态环境，推动城市转型发展，实现“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加快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示范城市。

“百企退城”攻坚行动完成后，预计每年可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近1.16万吨；预计可腾退或就地利用土地约600公顷，我市中心城区主要工业污染源基本消除，工业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城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实现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协调发展，加快城市转型、建设大美焦作，让新发展理念在焦作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让焦作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彩更精彩。

谋定而动，精准制订“百企退城”行动方案

我市城区企业搬迁工作早在2010年就开始起步，但推进速度缓慢、效果不明显，城企一体、污染严重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变。市委、市政府认真汲取前几年城区工业企业搬迁的经验教训，组织有关单位对城区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摸底调查，全面梳理企业现状、问题和制约以及历史沿革，建立了搬迁改造企业信息监测系统和数据库，并实行动态调查和管理；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反复评估论证；借鉴杭州、青岛等地的企业搬迁经验，依据国家、省有关财税、土地政策新的要求，出台了《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作市“百企退城”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纲领性文件。文件中明确资金支持、土地出让、搬迁

补偿、职工安置等优惠政策以及限制性政策，其中明确由市财政筹措5亿元资金作为搬迁改造启动周转金，并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发展基金，用于支持企业搬迁发展项目建设；对搬迁工业企业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上缴上级及按规定提取的各项基金和补偿企业的土地现状地价后的差额，全部支付给搬迁企业，激发了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我市力争通过“搬迁一批、转型一批、淘汰一批”的方式，使一批市场发展前景好、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企业通过异地搬迁改造，拓展发展空间，腾退土地得到科学规划和合理开发利用；部分企业实行“退二进三”、就地转型；部分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僵尸企业”，依法破产关闭。

精准施策，强力推动“百企退城”取得突破

针对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中存在错综复杂的产权结构、职工安置等难题，市委、市政府坚持整体推进与分类指导相结合的原则，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大力推进工业企业关停转迁，“百企退城”攻坚行动取得重大突破。

城区工业重点污染源搬迁取得突破。我市针对污染物排放量大、群众反映强烈、环保督察重点关注的企业，把搬迁作为治本之策，成立专班、细化方案、强力推进。其中，城区重污染源之一的风神轮胎股份公司已制订外迁方案，征地款2200万元已到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人口密集区危化企业搬迁取得突破。我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加快危化企业的搬迁步伐。其中，焦作和兴化工有限公司拟移交的一期30余亩土地附属物已拆除到位，搬迁用地已摘牌，完成投资2000万元；维联化工搬迁项目完成投资3500万元，生产车间土建工程已完工。

破产倒闭企业清算审理取得突破。我市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进行破产清算。其中，河南纳士科技公司、焦作贝格耐材公司均已进入破产程序，职工安置费6300万元已拨付到位，同时统筹利用土地，将两家公司的土地结合周边城中村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项目统一规划开发。

产业“退二进三”取得突破。我市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积极实施“退二进三”。对具有保存价值的

工业遗产和建筑高起点谋划方案，实施保护性开发，打造一批城市亮点和创新示范点，培育城区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业态。焦作电厂作为我省最早的发电厂在实施环保搬迁后，企业所在地解放区政府积极引进投资，利用原有建筑规划建设文化艺术城项目，目前已与保利集团、绿地集团就综合开发项目方案多次对接修改，近期将定稿。焦作华飞电子公司已将原办公楼和厂房改造为幼儿园，并开始招生。中轴集团中原轴件厂已转型为酒店。焦煤集团焦东矿就地改造成为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形成“百企退城”攻坚行动工作合力

市委、市政府切实强化市、区两级协同共推、部门紧密合作的组织领导，建立“五统一分”工作机制，全力保障和推进“百企退城”攻坚行动。

统一领导。我市成立了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工业、国土、规划的副市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城区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搬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统一规划。我市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优先搬迁改造对城市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项目的谋划、建设，必须符合城市的总体规化、土地利用的总体规化和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入驻我市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化工项目必须迁入化工产业园，切实做到生态、生活、生产协调发展。

统一政策。我市研究制定一系列资金支持、税费、土地、搬迁补偿、职工安置等优惠政策，突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把人民群众答应不答应、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项目好坏的根本标准。

统一流程。我市规范资产评估、土地收储、土地移交、土地出让(供应)、资金拨付等工作流程，有序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分城区实施。我市中心城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区长为第一责任人，积极研究制订各自的“百企退城”攻坚行动方案，并组织辖区企业加快推进。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如今，在太行脚下、黄河北岸，一座人、景、业相融之城，正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先导，以“百企退城”提质为契机，在实现城市转型永续发展的道路上新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实现发展新跨越。



2018年12月29日，温县产业集聚区内的河南天香面业有限公司工人在生产挂面。该公司以完善的技术、过硬的质量，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目前，该公司的产品销往国内20多个省市。截至2018年11月底，该公司已实现销售收入7.04亿元。

本报记者 刘金元 摄



2018年12月28日，博爱县产业集聚区内的博爱益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人在对气瓶进行安全检测。该公司总投资12亿元的LNG燃气动力改装及配套服务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投产，年可实现经济收入11亿元，创税收9200万元。

本报记者 刘金元 摄

《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施行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记者昨日从市环境监察支队获悉，该《办法》将对我市强化环境监管、规

范环境执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

《办法》明确规定，行政执法过错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无法定依据、法定职权的；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行政执法行为明显不当的；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的；其他违法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根据行政执法过错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对行政执

法机关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约谈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对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采用下列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离岗培训；取消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取消行政执

法资格，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调离行政执法岗位。

行政执法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因行政相对人的过错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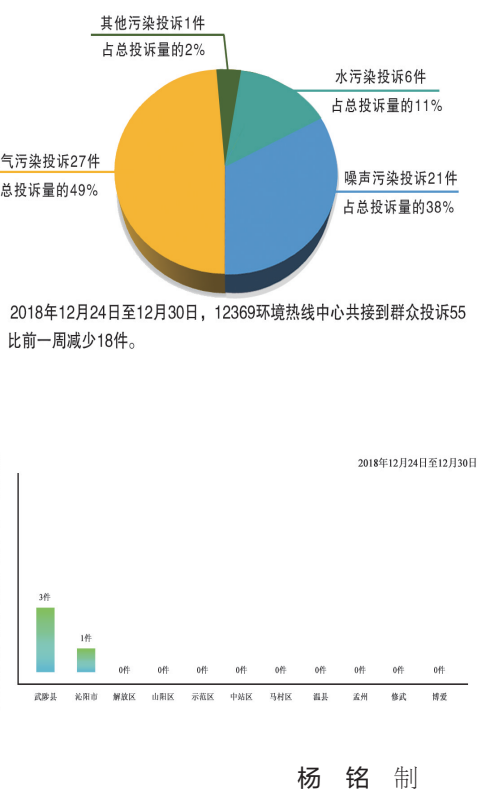
上周12369环境热线周报发布

大气、噪声污染居投诉榜前两位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日前，市环境监察支队发布上周12369环境热线周报。据周报显示，大气污染投诉占总投诉量的49%，噪声污染投诉占总投诉量的38%，两者分别位居投诉榜前两位。

据介绍，2018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12369环境热线中心共接到群众投诉55件，比前一周减少18件。其中，大气污染投诉27件，占总投诉量的49%；噪声污染投诉21件，占总投诉量的38%；水污染投诉6件，占总投诉量的11%；其他污染投诉1件，占总投诉量的2%。

热点网格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共核定我市热点网格99个，其中重点监控热点网格21个，2018年12月24日至12月30日，全市共有4个（次）热点网格产生预警信息。其中，武陟县3件、沁阳市1件、解放区、山阳区、示范区、中站区、马村区、温县、孟州、修武、博爱均未产生预警信息。



12369 环境热线

塑料厂，气味难闻；水洗沙场，噪声巨大

中站区打掉三家非法小企业

本报讯（记者褚玉鹏）塑料厂生产时排放污水，气味难闻；水洗沙场夜间生产，噪声巨大。1月2日，记者随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对近期我市12369环境热线中心受理的重点投诉案件进行现场督查时得知，中站区涉事的三家非法小企业被停业关闭，相关设备被查封。

近日，12369环境热线中心两次接到群众投诉，称中站区府城办事处六家作村两家塑料厂生产时排放污水，气味难闻；一家水洗沙场夜间生产，噪声巨大，影响居民生活。接到群众举报后，中站区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立即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在第一时间联合中站区府城办事处，对三家违法企业按照“散乱污企业”关闭标准进行取缔。

记者在现场看到，涉事的两家塑料厂已经关闭，造粒机等生产设施已被移出，水池等固定设施已被捣毁；涉事水洗沙场主生产线已被拆除，工人



正在对辅助设备进行拆除。

中站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人对记者说：“这两家塑料厂主要对回收废弃塑料进行清洗、破碎、造粒，产生的废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没有任何防治污染措施且均未办理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手续，完全符合‘散乱污’企业的特征。因此，我们对其生产设备依法进行了查封、拆除。”在涉事水洗沙场，该负责人说：“这家水洗沙场存在多处环境问题。如石料筛分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洗沙过程中产生

在对辅助设备进行拆除。

图为涉事水洗沙场的工人正在对辅助设备进行拆除。

本报记者 褚玉鹏 摄

大量废水。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对其下达了拆除通知书，责令其三日内自行拆除。”

市环境监察支队工作人员说：“上述三家企业都属于‘散乱污’企业（作坊），‘散乱污’企业（作坊）具有投资小、建设快、隐蔽性高、转移迅速等特点。今后，我们会密切关注其整改情况，与当地办事处及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坚持冒头就打，密切关注，绝不姑息，防止这些企业（作坊）死灰复燃，保障群众环境权益。”

记者在现场

本报记者 朱传胜

数九寒冬的夜晚，太行山脚下，一辆环境监察执法车向北部山区一处石料厂疾驰。

车上，市环境监察支队一大队负责人向记者介绍，2018年12月18日，他们在巡查中发现，山阳区通达石料厂存在石料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料棚密闭不到位、开采面喷淋设施建设不到位、爆破钻眼机无粉尘收集设施、露天堆存石料等多项环境问题。于是，向通达石料厂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要求添置环保设施限期整改。2018年12月28日，为查看整改效果，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通达石料厂进行夜间突击巡查。

由于夜间视线不好，执法车辆在寻找进入通达石料厂的小路时颇费周折。在接近厂区时，执法车被路中所设置的限行杆阻挡。“这是通达石料厂设置的，我下车找看门的师傅打开。”一大队负责人下车后，向路边一座亮灯的小房子走去。几分钟后，限行杆开启，车辆顺利通过，摸黑行进五六分钟后，一座大型的石料厂呈现在记者眼前。此时，石料厂亮着灯，四处静悄悄的，并未夜间作业。两名执法人员下车，走进石料厂车间，拿着手电筒等进行探照。“今晚，石料厂没有开工。”一大队负责人对记者说。“刚才停车时，会不会是看门的师傅提前通知厂区马上停工？”记者问。一名执法人员对记者说：“即便马上停工了，机器是热的，而且还有其他开工的情况可以看得出来。另外，石料厂马上停工，会对机器等造成损失，石料厂一般不会这样做。”

“深夜加班检查已成了我们的家常便饭。”一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像这样的环保夜间巡查已有很多次，有时为了查处夜间环境违法行为，他们还会蹲点守候，通宵作战。

当夜巡结束时，时针指向0时，在夜色茫茫中，执法人员踏上回家之路……

昨日，一大队负责人向记者反馈，另一组执法人员在记者随车巡查的第二天夜里，又到该石料厂巡查，发现这家石料厂机器开启，正准备作业。执法人员告知该厂相关负责人，在未完成整改前投入生产，将依法对其违法排污行为给予严厉处罚。

据悉，该支队将对通达石料厂整改情况持续开展检查。

夜巡石料厂